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佩容

被 告 王勇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勇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，檢驗後淨重壹點肆公克）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（玻璃球）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勇力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及數件持有毒品前科，仍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漠視法令禁制而犯上開之罪，殊為不該，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無矯飾之情，態度良好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害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本案係於毒品另案執行中保外就醫期間再犯罪之主觀惡性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（檢驗後淨重1.4公克）及吸食器（玻璃

01 球) 1組，經鑑定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
02 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（見毒偵
03 卷第25頁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直接盛裝上
05 開毒品之外包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
06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為毒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取樣
08 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不存在，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。

09 扣案之吸食器（玻璃球）1組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
12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1項，逕
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蘇秋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毒偵字第1950號

27 被 告 王勇力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勇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12日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8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9日21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方接獲檢舉，前往上址調查，現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（檢驗前、後淨重各為1.412公克、1.400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112年8月20日17時50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勇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2E065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2E065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行為，為其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爰不另論罪。另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亦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1

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

年 2 月 2 日

04

書 記 官 洪 卉 玲